

47/4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1990年9月在巴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42/177号决议、1988年12月20日第43/186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20号决议，及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执行《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45/206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会员国强调，除其他外，必须全力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其1988年4月20日第271(XLIV)号决议和1990年6月13日第46/4号决议，有关组织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对法国政府担任该次会议的东道国表示赞赏，

对最不发达国家虽尽一切努力，但其总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不断恶化，深表关切，

1、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切实执行促进本国增长和发展的政策和优先事项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2、强调《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顺利执行将取决于如何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分担责任，如何加强伙伴合作；

3、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各署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立即采取具体和充分的步骤，执行《行动纲领》；

4、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协调；

^{4/} 见上文第231段。

(a) 审查和监测特别是在同一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进展情况；

(b) 最好是每两年举行一次由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系列会议，以便改善和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现行合作安排；

(c) 确保在《行动纲领》构架内广泛包括本区域最不发达内陆和小岛国家的明确需求和问题；

(d) 确保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问题作为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来处理，并为《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进程作出贡献；

(e) 根据《行动纲领》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适宜的部门发展战略和政策，适当注意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多种发展条件和制约因素；

(f) 每年收集、编纂、分析和传播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信息，并确定和采取措施以在1990年代全力执行《行动纲领》；

5、赞同次级方案12，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国特别方案的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6、请有能力的成员国、其他捐助国和多边筹资机构及金融机构，向秘书处提供预算外支助，使其努力执行《行动纲领》；

7、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八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4月10日

第724次会议